

# 登封市财政局文件

登财购〔2025〕4号

## 登封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功能，实现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工作目标，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现将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



指南》（财办库〔2023〕52号）等有关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体现绿色采购导向，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等文件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绿色建材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的产品；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是指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的标准。上述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将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适时调整。

## 二、夯实绿色采购主体责任

1. 节能环保类产品绿色政策执行标准：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对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严格按照财库〔2019〕18号、19号文件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执行。清单内产品须强制或优先采购，并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标注认证标识要求。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单位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运用。

2. 工程类项目绿色政策执行标准：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应参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在采购文件中，鼓励投标人或供应商使用绿色建材，并在采购需求编制和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

### 三、落实评审优惠机制

1. 评审环节中体现政策导向：对列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应列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优先采购的，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中，应按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给予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具体优惠幅度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2. 绿色建材项目倾斜：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方案中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应在技术评分项中设置专项分值，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四、规范采购合同文本使用

凡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文件中须统一使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文本，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核心条款。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章节完整附载该文本，并提示供应商重点关注履约验收、质量保证等条款。



## 五、其他要求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须在采购文件“政策依据”章节完整引用上述文件，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节能环保、绿色建材政策要求。

附件：登封市财政局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文件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登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 登封市财政局政府绿色采购 有关文件清单

1.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号
6. 节能产品清单（财库〔2019〕19号）
7.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